

中华民族共同体视域下的“汉奸”词语的嬗变

刘孜涵

西南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四川省成都市，610041

摘要：社会历史的变迁会引发语言诸要素特别是词汇的变化，而通过语言与词汇的嬗变，同时我们又能一窥社会历史滚滚前行的痕迹。“汉奸”这个词语，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演进，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不断形成，它的含义不断发生着变化。从明末“奢安之乱”后产生的汉奸一词，在不同的朝代、不同的历史背景下，其含义都有所不同。通过对汉奸词语的嬗变过程的探索，也可以反过来看到其背后社会历史的不断变化。

关键词：“汉奸”；历史嬗变；民族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

DOI：10.69979/3029-2735.25.05.057

提起汉奸，普罗大众的脑海中总会浮现出汪精卫、周佛海等人的姓名和身影，甚至会联想到更早之前的石敬瑭、秦桧等人，也可能会想到影视和小说作品中，那些透露着卑鄙猥琐气质的翻译官或伪军，汉奸一词会让人联想到的都会是近代历史上那些出卖国家利益，参与所谓伪政权、伪军组织的人。《辞海》中，对于汉奸的定义是“原指汉族的败类，现泛指中华民族中投靠外国侵略者，甘心受其驱使，或引诱外国入侵中国，出卖祖国利益的人”。由这个定义就能看出，现在通行汉奸词义是伴随着近代中国侵略与反侵略的历史进程逐渐形成的，并非是产生时就有了这个意义。汉奸一词的历史嬗变，背后也反映了深刻的历史变迁。

1 明朝：汉奸词语的源起

1.1 奢安之乱

明朝中后期，社会矛盾愈发尖锐。东北地区，建州女真兴起，后金崛起，陈兵辽东。萨尔浒之战后，后金在辽东转守为攻，成为雄踞关外的强大政权。西南地区，居住着众多少数民族，针对这种情况，明朝承袭元代的制度，在民族聚居的地区设置土司，利用世袭的土官管理地方事务。但土司依旧保持了一定的割据性，土司之间、土司与中央政府之间，常有冲突爆发。如明英宗时期有麓川治乱，万历年间有播州之乱。

明熹宗天启元年九月，四川永宁宣抚司土司奢崇明在重庆发动叛乱。天启二年二月，贵州水西宣抚司安位之叔安邦彦在毕节起事。这场叛乱从天启元年（1621）至崇祯十年，持续了17年之久，史称“奢安之乱”，波及到了川、黔、滇、桂四省，死伤人数达到百余万，最后被四川巡抚朱燮元、石柱总兵秦良玉、四川总兵杜

文焕等平定。

1.2 “汉奸”词语的源起

奢安之乱后，“汉奸”一词开始在一些文献中出现，如朱燮元在平定叛乱的过程中，留下了大量上奏给朝廷的奏章和批复。这些奏章后被其曾孙刊刻整理，编成了《督蜀疏草》和《朱少师奏疏》二书。在这些奏疏中，朱燮元对奢安之乱的过程、影响、平定策略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研究明朝末年川滇黔等地的发展状况提供了丰富的一手史料。在《水西夷汉各目投诚事宜疏》中，就指出了汉奸对于夷地的危害，“夷地深险，步步羊肠；犬羊之性，一日数变；汉奸拨之，其狡百出，势不得不需兵力。一面合力版筑，一面剿除顽梗，庶可建威消萌，计垂长久。”^[1]兵部尚书杨嗣昌上《酌采水西善后疏》，对处理贵州水西地区土司叛乱和仇杀措施进行了总结，共计15条，其中有一条“前件看得遐荒万里，未沾圣化，易动难静，自其恒态。而又有汉奸拨之，则鹿豕豕突，便为难端。”^[2]也指出了汉奸的危害。还有内阁首辅朱国祯辑《皇明史概》120卷，其中《皇明大事记卷五十·黔孽》中记载有：“再奏黔地环处九夷，从来惯习劫杀，虽丑类故态，然不有汉奸挑激，势豪窝纵，其祸亦不至惨如今日者。”^[3]

由此可见，“汉奸”一词最早应源起于明朝后期奢安之乱后，且此时的“汉奸”一词，词义较为单一，为“在民族间挑拨生事的汉人”。这也是“汉奸”一词诞生以来的初始含义。

2 清朝：汉奸词语的多样化

“汉奸”一词，从产生之初，就与民族事务和民族

关系是息息相关的,明朝的民族关系相对来说,较为简单,主要便是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而清朝作为满族人建立的大一统王朝,其统治范围内的民族关系要远远复杂于明朝,既有满汉之间,有满族与少数民族之间,还有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在这种错综复杂的民族关系背景下,“汉奸”一词的内涵得到了扩充,更加多样化。

2.1 康熙年间

康熙二十六(1673)年,田雯出任贵州巡抚,任职期间,他开始了《黔书》的编撰,二十九年编写完成。其作《黔书》不仅为描写黔省风貌,更是为了“借史论事,借古鉴今,也自述其治黔之事迹、心法与慎思,对后来者确有提点警醒之效。”^[4]在此书中,他也指出了汉奸的存在对于治理黔省苗民的不易之处,即“苗盗之患,多起于汉奸,或为之发纵指示于中,或为之补救弥缝于外,党援既植,心胆斯张,跋扈飞扬,而不可复制,当事者非畏贼而偷安,即养贼以自重,甚至勾贼以为利,其事之坏大抵然也”^[5]。这里的“汉奸”之意,仍是挑拨关系,借以生事的汉人,与明末的意义相似。

2.2 雍正年间

雍正朝开始,“汉奸”一词开始频繁地出现于官员的奏折中,且“汉奸”体现的含义及其多元。

如韩良辅所上的折子中“近日归顺土州之恶目黄德成等、汉奸陈元宾等纠集懒汉私越隘口抢夺”^[6],就提到与少数民族首领勾结作恶的汉奸。常德寿的折子“以土改流尚有冥顽不灵,全凭汉奸拨置之辈,飭令该管上司官,不时严训教诲改过”^[6],将阻碍改土归流进程的汉人称为汉奸。冯允中所上的“臣俱酌拨马步兵丁,防守巡查,不许汉奸入内,指称贸易,生事起衅”^[6],提到了擅自进入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寻衅滋事的汉人。田文静所上“禄鼎坤本系猺蛮,荷蒙皇上覆载为心生全安插已为格外之恩,况又授以官职,加以重赉。不思革面洗心,感激图报,乃与子弟头人等阴谋不轨,复令汉奸刘汉英暗通信息,狼子野心,实赤族不足以蔽其辜。”^[6],将为发动叛乱的云南乌蒙土府禄万钟之叔禄鼎坤传递消息的汉人刘汉英称为汉奸。

在雍正一朝的官员中,对于“汉奸”上疏最多的一位官员就是鄂尔泰。鄂尔泰是的奏折《严缉黔省汉奸川贩据实奏闻事》所提到的“窃以黔省大害,阳恶莫甚于苗猺,阴恶莫甚于汉奸、川贩。盖夷人愚蠢,虽性好劫

掠,而于内地之事,不能熟悉,权谋巧诈,非其所有。惟一等汉奸,潜伏野寨,互相依附,向道引诱,指使横行。始则以百姓为利,劫杀捆掳,以便其利,继复以苗猺为利,佯首阴庇,以估其财,是虐百姓者苗猺,而助苗猺者汉奸,虐苗猺者亦汉奸也。至于川贩,即汉奸之属,串通苗猺,专以捆累男女为事,缘本地既不便贩卖,且不能得价。故贩之他省,而川中人贵,故卖至川者居多。”^[6]更是指出了一类有严重罪行的汉奸,他们利用并指使少数民族作恶,还进行拐卖人口。鄂尔泰是雍正一朝为数不多认识到“汉奸”问题的严重性的一位官员,但他通过民族隔绝的手段,遏制“汉奸”问题,这种以阻碍民族间正常交流与商贸的手段并不能完全消灭所谓“汉奸”。

2.3 乾隆年间

乾隆二十七年到三十七年,江苏青浦人吴大勋在云南为官,著《滇南闻见录》二卷。有天、地、人、物四部,共计条目263条。对云南当地的社会经济、风俗习惯、人口流动等方面有丰富且切实的记录。人部中,特地记载了一条关于汉奸的条目。“夷人最贪酒肉,昧于计算。江、楚奸民,平日以尺布寸丝,零星什物,频賂予之,遂置酒肉延之饮啖,乘其醉后欢呼,出账指算,一任愚弄,茫然不知;甚至串一黠夷写成田契,哄其指印,遂以田亩准折。夷人以平日之賂欠,临时之酒肉,尚感激信服而不知悔。更有一种桀黠之徒,佃种夷地,预以零星钱米假货于夷,届收租之时,以酒肉啖之,计算旧账,一二准作什佰,除租之外,反应欠找,积之数年,重利叠算,此田遂为佃有矣!间有涉讼者,问官须细心剖断,体恤愚夷,不可一任汉奸朦溷也。即夷人彼此争讼,必有汉奸为之挑唆,须访查得实,拘拿到案,重加究处,则讼案易清,夷人阴受其福矣!”^[7]这则条目,对云南当地存在的几种“汉奸”进行了总结,有利用各种手段骗取夷人财产、田地的;有挑拨夷人关系,引发他们彼此争斗的。总结来看,此处所指的汉奸,更准确的语义应为“奸诈狡黠,欺骗少数民族群众的汉人”。

3 清末民初: 汉奸词语的嬗变

3.1 汉奸词语的嬗变

1840年,英国政府以虎门销烟为借口对清朝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鸦片战争改变了中国的社会性质,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也由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逐步转变为封建统治者

和人民大众的矛盾、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在这种背景下,汉奸的词义不再局限和停留在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中,而是扩展到了中华民族和帝国主义之间的关系中。鸦片战争后,外国势力开始深入到国内,许多中国人也逐渐主动或被动地适应与接受这样的改变,开始与外国人进行商贸、交流等等,与外国人的交往越发加深。在这种背景下,所谓“汉奸”的定义也与清朝前期大有不同,开始向新的词义发生变化。

王培荀在《寓蜀草·卷二》中“边臣暴怒,绝西夷千箱土膏尽销毁,夷人失利,逞凶锋海舶直闯长江,里貽忧廊,庙宵吁劳,奸人甘为夷人使,皆汉奸为导”^[8]就提到林则徐虎门硝烟后,英国人以此为借口,以坚船利炮攻入长江,而为他们做向导的,正是一群“汉奸”。也有许多汉奸选择为英国人作战,如王之春在《防海纪略》中提到的“林则徐又遣火船于磨刀外洋,以火船烧毁杉板夷船二,毙白夷四又有一,夷船桅帆着火,弃碇驾逃,先后延烧匪艇十有一,擒获汉奸十有三。”^[9]

这一时期,汉奸的定义已经开始与现代汉语中汉奸之意有所相似了,而比起清朝前期的“汉奸”含义,这一时期所提到的“汉奸”背后所蕴含的民族间的矛盾意味减轻了很多,而逐渐偏向于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了。

3.2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

从两次鸦片战争、中日甲午到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国人民反抗侵略的进程不断推进,国家意识也在不断形成,20世纪初,梁启超开始使用“中华民族”的概念,章太炎、杨度、傅斯年、顾颉刚等一批知识分子也开始使用这一概念进行论述。辛亥革命之后,随着民国的建立,“五族共和”的提出,使得民族平等的思想得到传播,现代中华民族意识和观念的初步形成,“汉奸”一词的含义也逐渐发展为现在大众所熟知的投靠外国侵略者,出卖祖国利益的人。

九一八事变之后,“汉奸”一词大为流行,此时的词义已从之前仅仅指代汉族内部的内奸的含义扩大到了“中华民族的内奸”,1937年10月22日出版的《救亡日报》中,刊登了一篇名为《应当驳斥的一种汉奸论调——间断的长期抗战论》的文章,指出“假使这种论调在一些比较政治落后的人,也提不出什么理由来反驳,但是只要留心去看,自然会把它原形——妥协——看出来;它是破坏长期抗战,破坏抗战到底的妥协论调:有益于

敌二无益我的汉奸论调”^[10]。将间断的长期抗战论定义为汉奸论调,是因为它有益于敌人,即发动侵华战争的日本,而无益于我,即抵抗日本侵略的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全体同胞。此时的“汉奸”一词,很明显不再局限于汉族内部,更是扩大到了整个中华民族的范围之中。

4 结论

纵观“汉奸”一词从明末奢安之乱后产生到鸦片战争后的历史嬗变,民族关系的发展与变革正是影响词义变化的重要因素,明末,社会矛盾尖锐,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土官与汉族流官之间矛盾不断加深,导致了奢安之乱的爆发,因此官方会将挑拨民族关系,激化夷汉矛盾的人定义为汉奸。满人入关建立清朝后,所面临的民族关系比明朝时更为复杂,因此这一时期汉奸的词义更为多样化,所反映的民族矛盾也更为复杂。鸦片战争之后,一方面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另一方面又因为国家意识的逐渐形成,汉民族与少数民族逐渐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彼此之间交往、交流、交融程度加深,“汉奸”一词背后的含义不再拘泥与民族关系,而落脚于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了。

参考文献

- [1]陈子龙.明经世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62:5373.
- [2]杨嗣昌.杨文弱集卷十三,清初刻本.
- [3]朱国祯.皇明史概[M].文海出版社,1984:6826.
- [4]叶成勇.探索治黔之法:清代贵州巡抚田雯及其《黔书》述评[J].贵州文史丛刊,2021(03):81-88.
- [5]罗书勤等点校.黔书·续黔书·黔记·黔语[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35.
- [6]允禄.雍正朱批谕旨[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
- [7]方国瑜主编;徐文德,木芹,郑志惠纂录校订.云南史料丛刊第12卷[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09:18.
- [8]王培荀.《寓蜀草》卷二,清道光二十七年刻本.
- [9]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十八辑[M].台北:文海出版社,1996:34.
- [10]钢城.应当驳斥的一种汉奸论调——间断的长期抗战论[N].救亡日报,1937年10月22日.